

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工作人員差旅費支領原則

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相關規定。

對象：主、協辦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人員。

交通費支領原則：

1. 起訖地點原屬機關所在地至支援場館位於同一縣市，不得支領交通費。
2. 惟下方表內因場館較為偏遠公民營交通工具不易到達，得支領交通費。

編號	場館名稱	編號	場館名稱
1	大佳河濱公園（迎風碼頭）	13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館
2	迎風河濱公園棒球場（觀山棒球場）	14	新北市金山磺清大橋—小油坑停車場
3	迎風河濱公園足球場	15	林口高爾夫球場
4	百齡河濱公園英式橄欖球場	16	冬山河親水公園
5	觀山河濱公園木球場	17	梅花湖風景區
6	觀山河濱公園自由車練習場	18	安農溪國際輕艇激流標桿場
7	碧山露營場	19	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
8	微風運河	20	揚昇高爾夫鄉村俱樂部
9	大都會棒球場	21	台北高爾夫俱樂部
10	福隆海水浴場	22	立益高爾夫球場
11	觀山河濱公園法式滾球場	23	臺中市立自由車場
12	台灣高爾夫俱樂部（老淡水）	24	藍灣海濱休憩園區

3. 交通費補助以自強號計價將可免附收據，另可駕駛自用汽車、機車出差者，其交通費得按所必要路程之公里數各以每公里新臺幣三元、新臺幣二元報支；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
4. 若有需要搭乘高鐵或計程車（緊急狀況或公民營交通工具無法抵達之地點才可搭乘）等將檢附收據實支實付辦理核銷。

住宿費支領原則：

1. 每人平日 3,500 元、假日 4,500 元並須檢附收據，另雜費以不發給為原則，惟如有特殊需要，可簽報處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支領。
2. 原屬機關所在地點距離支援場館超過 60 公里以上。
3. 原屬機關所在地點距離支援場館未達 60 公里，依據以下情形且有住宿事實者得支領住宿費：
 - (1)機關所在地點或工作人員居住地點距離支援場館超過 30 公里以上未達 60 公里且需早上 6 點 30 分以前到班值勤；或值勤至晚上 10 點 30 分以後下班，而隔日上午仍需執勤者。
 - (2)機關所在地點或工作人員居住地點距離支援場館 30 公里內且值

勤至晚上 11 點以後下班，而隔日上午仍需執勤者。

註：居住地點需繳交戶籍資料或租賃契約作為佐證資料。

申請流程：

支援場館之工作人員填復出差旅費申請表由各場館經理核章後交由各場館行政組統一回收並於該場館賽事結束後執回執委會綜合行政處；非支援場館之賽會工作人員由各處組長核章後於賽會結束 3 日內回收執回執行委員會綜合行政處，表格後續將提供給各場館及放置雲端資料庫。

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工作人員出差旅費申請表							
姓名	原職職級	原職職稱	支援 處別	支援場館	場館化後 職稱	第 <input type="checkbox"/> 頁共 <input type="checkbox"/> 頁	
出差事由							
中華民國 114 年 ○ 月 ○ 日起止共計 ○ 日附單據 ○ 張							
月							
日							
起迄地點							
工作紀要							
交通費	飛機及高鐵						
	汽車及捷運						
	火車						
	船船						
	公共自行車						
	駕駛自用或 自行租賃汽車						
	駕駛自用或 自行租賃機車						
住宿費							
住宿費加計交通費 (旅行案代收轉付)							
雜費							
單據張數							
總計							
備註							
出差人	(申請人簽名)						
委託加辦事/委場館辦理	請委託辦事人為貴辦事	請委託辦事會計室	委處處安				

*備註：

1. 交通費部分：
購買合住宿及交通之套餐行程，得在不超過住宿費加計交通費之規定。數額內檢據真實報支；搭乘飛機、高鐵、座艙位有分等之相對，火車尚應車廂或相對之座位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但當日往返或使用經費貼報系統報支者，無須檢附。
2. 住宿費部分：
(1)每人平日 3500 元，假日 4500 元並須檢附收據，另雜費以不發給為原則，惟如有特殊需要，可審報處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支領。
(2)委託機關所在地點為距離支派場館前超過 60 公里以上。
(3)委託機關所在地點或是住地點距離支派場館前超過 30 公里以上本達 60 公里且需於早上 6 點 30 分以前到達執勤者；或居住地點距離支派場館前超過 30 公里以上未達 60 公里，且僅勤至晚上 10 點 30 分以後下班，而隔日上午仍需執勤者。
(4)居住地點距離支派場館 30 公里內，且僅勤至晚上 11 點以後下班，而隔日上午仍需執勤者。
3. 男雜費以不發給為原則，惟如有特殊需要，可審報處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支領。